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王勋、王勇、张海燕。

（四）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勋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进行的，符合有关股权激励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进行的，符合有关股权激励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5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 5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的 88.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3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 23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的 1,05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